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55,435,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217,415.84元。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5,435,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99	刘建伟
2	08*****625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咨询联系人：罗珊珊、赵小婷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